

2023 年 7-8 月行政处罚表

序号	处罚决定书文号	被处罚人对象	被处罚对象的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（或身份证号）	法定代表人 （负责人） 姓名	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主要 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做出处罚决 定的日期	罚款金额 （万元）
1	高卫传罚 〔2023〕303 号	南京市高淳区桤 溪镇荆山村卫生 室	12320125426082103K	徐蓉贞	使用中的消毒产品（碘伏消 毒液）未标注开启日期和失 效日期、未按规定对医疗废 物进行登记和运送等	警告、罚款；依据《消毒管 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和《医 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 条第四项、第六项的规定	2023.7.31	0.15
2	高卫传罚 〔2023〕304 号	南京互动医疗服 务有限责任公司 高淳定埠口腔诊 所	91320118MA20PDU62D	李禹志	未按规定在口腔器械灭菌包 外标注失效期等相关内容、 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	警告、罚款；依据《消毒管 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和《医 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 条第六项的规定	2023.8.1	0.15
3	高卫传罚 〔2023〕307 号	南京冠齿医疗服 务有限公司	91320118MA1Y4AY568	徐建英	未按照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 于专用包装或者密闭的容器	警告、罚款；依据《医疗废 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 （二）项、《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第二十 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	2023.8.31	0.1
4	高卫医罚 〔2023〕303 号	南京冠齿医疗服 务有限公司	91320118MA1Y4AY568	徐建英	使用执业助理医师（徐芷君） 独立从事口腔诊疗活动	警告、罚款；依据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 健康促进法》第一百零一条 的规定	2023.8.31	1

